

经济援助政策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一致和公正地评估和处理经济援助的所有要求，以支持医院聚焦我们社区的需求提供广泛的优质健康服务之使命。

范围和适用性

1. 谁有资格获取经济援助？

为了符合在斯坦福医院获取经济援助的资格，人们必须满足如下所述的经济标准和紧急/医疗上必须的标准。

- A. 没有保险、保险不足、无资格通过《可负担医疗法案》获取联邦或州项目或合格健保计划之美国和非美国居民（包括学生）。
- B. 年度家庭总收入不超过当前美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联邦贫困指导原则四倍的美居民（相对其家庭规模而言）。

2. 该政策涵盖哪些服务？

- A. 提供经济援助能帮助减少紧急和医疗上必须的服务之经济负担。整形美容、实验性和便利服务可能不被视作该政策项下的紧急或医疗上必须的服务。
- B. 本政策涵盖斯坦福健康机构及其受保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务。附录C提供在医院交付紧急和其他医疗上必要护理服务的提供者清单（医院本身除外），阐述哪些提供者（或提供者小组）受制于本政策的对象，以及哪些提供者不受制于本政策。附录C将被定期审查和修订。

政策通知和申请

1. 个人和社区将被告知经济援助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A. 在登记后，将向所有患者提供一份经济援助简明语言摘要。另外，该摘要将会应而提供。该摘要将提供患者可如何获取全部的经济援助政策（简称“FAP”）、一份FAP申请表格和有关经济援助计划的额外信息。
- B. 斯坦福医院将在其网站 <http://www.stamhealth.org> 提供本政策、一份FAP申请表格和FAP的简明语言摘要，或收到要求后透过邮递免费提供，并且在医院内的不同地点，包括至少在紧急部门和入院部门提供本政策、一份FAP申请表格和FAP的简明语言摘要。

- C. 斯坦福医院亦将以领导确定的方式通知医院设施所服务的社区成员有关经济援助计划，以接触最可能需要斯坦福医院经济援助的成员。
- D. 在账单中包括明显的书面通知以告知接收方有关医院 FAP 项下的经济援助，并且包括可提供相关 FAP 和 FAP 申请流程和可获取 FAP、FAP 申请表格和简明语言摘要副本的医院设施办公室的电话号码与直接网站地址（或 URL）。
- E. 在医院的公共地点，包括至少在紧急部门和入院区域设置告知和通知患者有关 FAP 的明显公共展示。

2. 如何申请经济协助。

- A. 初始要求可以以书面或通过电话做出，但是在最终决定做出之前需要完成并提交 FAP 申请表格。除采取广泛宣传 FAP 的措施之外，一旦某人提出经济援助的请求，该人士将被告知本政策，并且向其发送申请表格和 FAP 简明语言摘要副本。若该人士仅能说有限的英语或不会说英语，该等文件将以西班牙语或克里奥尔语（如适用）提供。
- B. 在某些情形下，斯坦福医院可以在做出经济援助申请之前或在未做出任何经济援助申请的情况下提供经济援助。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患者没有永久住址；
 - 2) 对于已经身故的患者，已经判断其没有公开财产或该财产资不抵债；以及
 - 3) 斯坦福医院可自行酌情按照个别案例作出判断的其他情况。
- C. 经济援助请求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这意味着一名个人可以在获取服务之前、期间或之后，包括代收欠款公司向该人士启动行动之后，提出请求。

完成申请

一名个人或其法定监管人可完成申请。如果您对完成经济援助申请有任何问题，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203-276-7572。

1. FAP 申请需要如下信息：

- a. 请求日期
- b. 请求人（如果患者是未成年人，父母或监管人）
- c. 患者姓名
- d. 社工卡号码
- e. 患者的出生日期
- f. 患者地址
- g. 电话号码
- h. 家庭的成员人数

- i. 最近十二（12）个月（最近提交的纳税申报单）和最后一个月（工资存根）的家庭收入。
- j. 可用资产
- k. 签署申请并注明日期

2. *FAP* 申请亦需要如下信息（斯坦福医院可以用于核实申请人的年度家庭总收入）。如果无法获取该信息，申请人无须提供以下各项：

- a. 最近一个月期的工资存根
- b. 失业补偿证明
- c. 任何联邦或州福利的证明
- d. 银行账户或投资报表
- e. 已公证的自我认证（作为收入证据）

如果已提交的 *FAP* 申请并不完整，医院应在提交后三十（30）天内通过向医院拥有的申请人地址发送常规邮件的方式书面通知申请人该申请并不完整，并且通知申请人所遗漏的必要信息。申请人将获得提交遗漏信息的合理期限（不少于额外的三十（30）天）。

判断经济援助的资格和金额

只有在提交附随必要文件的完整经济援助申请表格后，才可判断经济援助资格和金额。该表格必须提交至患者业务服务部门的经济援助顾问，可以通过拨打客户服务部门电话 203-276-7572 的方式接触经济援助顾问。

当审查经济援助申请时，斯坦福医院将采用如下所列的程序。决定应逐一按个别情况处理，但应依照本政策处理：

1. 应在收到完整申请后的30 天内做出资格和经济援助等级的判断。指派的经济援助顾问在收到并审查所有要求的信息和资料后将处理申请。
2. 斯坦福医院将依照如下内容判断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取该政策项下的经济援助：
 - 斯坦福医院将与已生效的联邦贫困线指引（FPG）比对患者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规模。
 - 斯坦福医院将依照如下内容计算净资产：申请人的主要居住地和主要车辆被排除在资产之外。
 - 在确定经济援助的评估中可使用任何额外不动产和个人财产。
 - 组合储蓄和支票账户中的现金金额也将被用于确定经济援助。
 - 申请人须应请求提供充足的支票/储蓄账户文件。
 - 可接受的文件将包括当前银行存折和银行对账单。
3. 通常征收的金额（简称“AGB”）将对征收金额使用回顾法计算。（人们可以提出请求获取具体AGB百分比和计算的描述）。

4. 假定该人士有资格获取经济援助，斯坦福医院将确定适用的援助金额。

对于收入在 FPG 200% 到400% 之间的人员，如果患者的年度家庭总收入满足或不超过最近 FPG 的四倍，斯坦福医院应依照斯坦福医院的经济援助计算表确定服务的折扣等级。折扣将应用于患者的义务，对于没有保险的患者而言，则为基于回顾法的AGB；或对于受保患者，可扣除、共同支付或共同保险的义务将以患者年家庭年度总收入的 FPG 和斯坦福医院的经济援助计算表确定。

滑动比例图将为患者义务提供如下述的折扣：

FPL 的200% 至 FPL 的250%	100% 折扣
FPL 的251% 至 FPL 的300%	90% 折扣
FPL 的301% 至 FPL 的350%	80% 折扣
FPL 的351% 至 FPL 的399%	70% 折扣
400%	60% 折扣

5. 对于支付未付余额，许可使用支付计划。该计划项下的每月支付之最大期限为一年；例外情形可以按每个案例逐一评估。支付计划项将不会收取利息。
6. 如果患者是通过提供不同于前述的条款和条件之公认第三方慈善推广项目而推荐给医院，斯坦福医院可能参与该项目，而本政策将按需要做出修正，以便合规。
7. 除非本段落以下另有规定，否则基于对完整申请的审查，被确定有资格获取本政策项下经济援助的患者应在自决定做出之日起的一（1）年内仍有资格（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获取如此确定的援助等级。确定日期为初始确定日期，或在完成上诉后的确定日期（如果提起上诉）。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如果情况变化，患者认为需要额外的经济援助，在该一（1）年的期限内，患者可以再次做出申请，并且可能获取该政策项下的额外经济援助（如适用）。
8. 如果获得该政策项下经济援助的患者其情况随后出现重大的变更（诸如由没有保险变成有保险的状态）；期待患者将会通知斯坦福医院经济顾问 (203) 276-7572，以便日后将该等事宜考虑在内。此等正面的情况变更将不会减少已经给出的经济援助。此外，除了变更明显的可能使得对经济援助作出不同的决定，患者无须报告轻微变更的情况。

如果斯坦福医院了解到经济援助的申请人在申请流程中提供重大的虚假信息，斯坦福医院可在其审查申请或对经济援助的持续合格性考虑该等信息。

决定通知

在审查每份完整的经济援助申请请求和做出决定之后，斯坦福医院将在经济援助批准函上填上如下信息，并一并提供 FAP ID卡：

- a. 决定日期
- b. 患者姓名
- c. 患者病案号
- d. 生效日期
- e. 由合适指任人作出的合格性判断（批准/拒绝）
- f. 批准的折扣金额。

如果经济援助请求被拒绝，斯坦福医院将在经济援助决定表格上记录拒绝请求的原因，并向患者或法定监护人给出或邮寄拒绝信函。

斯坦福医院将存档完整的经济援助申请请求之通知副本（拒绝或批准）。

患者可以对经济援助的拒绝进行上诉，并且可以对援助等级做出上诉。患者可以通过向其指定的经济顾问打电话、向客户服务发送电子邮件、书面告知经济顾问的方式或亲自在 PBS 部门提起上诉。如果患者提起上诉，斯坦福医院经济顾问、患者业务服务的团队主管或经理将再次审核患者的文件，包括任何新提交的材料，并将再次记录其批准或拒绝，并且依据本章节在上诉提交后的三十（30）天内通知患者。

如果该人士表明其喜欢接收电子通知和通讯，医院依照本政策做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通讯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提供。

传递经济援助政策

医院登记职员负责确保在患者登记时免费分发简明语言摘要。斯坦福医院将告知询问斯坦福医院服务费用的人士有关医院的经济援助政策，并且将在医院的紧急部门和登记地点以及其他合适的公共位置，包括候诊室和门诊部，在显眼的地方张贴有关斯坦福医院经济援助政策的标示。根据要求，斯坦福医院将定期更新在医院网站上发布的本政策和附件 C。

征收活动

斯坦福医院将从代表医院遵守本政策的代收欠款公司获取书面同意，包括向患者提供如何申请经济援助信息的同意（如适用）。斯坦福医院所使用的任何代收欠款公司在向欠下斯坦福医院金额的患者提起法律行动以征收欠款前，必须获取斯坦福医院的书面同意。

当医院确定患者是否合资格获取援助时，如果患者已经提交完整的经济援助申请，包括任何必要的支持文件，斯坦福医院将不得采取 ECA（见如下定义）。

除非在提请征收债务之前至少十五（15）天向患者提供提请征收债务的通知，否则不得提请征收债务。

除非依照其收费和征收欠款政策，否则医院将不得从事非常征收行动（简称“ECA”）。（可以向以下提供的经济部门联系方法提出并获取收费和征收欠款政策）。ECA包括以下各项：

- (i) 提起向患者收账的任何法律诉讼（但不包括在未判决的破产程序中提起索赔）
- (ii) 向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机构报告
- (iii) 对个人财产创立留置权（除非是就关于已提供之护理的个人伤害，在做出判决或和解后，州法律许可创立的留置权）
- (iv) 扣押或没收任何个人银行账户或其他个人财产
- (v) 扣发工资

医院将不会从事以下的 ECA

- (i) 取消不动产赎回权
- (ii) 使得某人成为扣押财产的对象
使某人被捕
- (iii) 除非满足某些条件，否则向另一方出售某人的债务
- (iv) 因不支付先前的账款，延迟或拒绝医疗上必要的照管或要求在提供照管之前进行支付。

提起破产索赔不被视作 ECA。

报告和合规

斯坦福医院将就经济援助计划向康涅狄格州提交必要的报告。

获授权的内部雇员会执行 FAP 决定的定期审查，以确保符合医院的政策。

联系信息

为了获取有关经济援助计划的更多信息或做出经济援助申请的请求，拨打 (203) 276-7572以联系经济援助人员。如提出请求，可以提供外国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和克里奥尔语的翻译。

一旦您完成了您的经济援助申请，请联系您的指定经济援助顾问以安排会面。请提供所有要求文件的副本，以便处理申请。

斯坦福健康机构
康涅狄格州
斯坦福
华盛顿大道1351号7楼（邮编：06902）

或

传真至：203-276-7093